附件

河源市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申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 |  |
| 基地地址 |  |
|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基地负责人（签名）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： |  | 传真： |  |
| 单位网址： |  | 申请日期 |  年 　月　 日 |

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编制

填表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《河源市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：

1、本单位（人）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，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3、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河源市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制作并自行备份，河源市农业农村局不予退还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委托人）/个人签字：

办公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

 **(单位需加盖公章，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)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信息**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注册所在区 |  | 注册时间 |  | 执照注册号 |  |
| 经营范围(按营业执照) |  |
| 企业总资产 | 万元 | 企业净资产 | 万元 |
| 上年营业收入 | 万元 | 其中：农业收入 | 万元 |
| **二、“菜篮子”基地情况** |
| 基地类别 |  | 生产能力 |  |
| 建设已投入 | 万元 | 上年利润 | 万元 |
| 使用期 | 年 月— 年 月 | 场地性质 |  |
| 上年产量/产值 |  | 其中：销售河源市场产量/产值 |  |
| 主要品种 | 河源市场销量 | 销售方式1/数量 | 销售方式2/数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三、质量控制措施** |
| 执行的标准 |  |
| 自检机制 |  |
| **四、基地规划和现状图片** |
|  |
| **五、审核审批情况** |
| 评审组组成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签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评审意见 | 评审组长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|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|  |

填表说明

本申请书一式2份

1.基地地址应具体到村。

2.从事农产品电子商务的企业应在单位网址中注明。

3.基地类别按照《河源市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划分的蔬菜水果、畜禽蛋奶、水产品的生产填写。

4.生产能力指基地生产规模（面积、存出栏）等，应注明计量单位。

5.建设已投入指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方面的建设投入。

6.使用期指基地场地使用期的起止年月。

7.场地性质指基地使用的场地为自有、租赁或与他人合作等。

8.上年产量/产值指基地的总产量和产值。

9.如基地产品品种较多，应将销量最多的前三种产品列出品名、数量和主要的2种销售方式，分别对应填表。

10.执行的标准指企业生产所执行的标准、规程等，列出标准、规程名号即可。

11.自检机制扼要填写企业自设检测室的人员、设备等配置，及运行机制情况；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应注明机构名称、委托期限等。

12.生产基地应附上基地范围布局图，以及场容场貌图片和说明。